

关于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曹海宁律师和方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500,000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9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冯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9、审议《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说明：由于本次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股东冯浩、黄伟、北京浩丰瀚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100.00%股份回避表决，因此，在此情况下，本议案表决均不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曹海宁

曹海宁

执业证号：11101200310225554

经办律师：王芳

王芳

执业证号：11101201911077943

单位负责人：杨殿刚

杨殿刚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海宁
曹 海 宁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528854

经办律师: 方 缪
方 缪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77943

单位负责人: 杨晓明
杨 晓 明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